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

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獎勵要點

108年9月11日工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8年9月26日報奉核准

108年10月1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本院職工之貢獻，激勵工作士氣，提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及參加選拔條件，為本院職工比照「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獎勵要點」規定資格辦理。
- 三、評選程序：配合本校每年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作業併同審查。
- 四、經本院推薦為本校當年度績優職員或績優技工、工友候選人，即為本獎勵獲選人，每人發給獎狀及工作費新臺幣1萬元。惟如經本校選為績優職員或績優技工、工友者，不重複頒予本獎勵。
同一人於3年內原則以領取依本要點核發之工作費1次為限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發放費用，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永續基金孳息戶（計畫代碼：FI218）或本院相關自籌收入項下支應，並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准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